

盘锦市生态环境局

【地表水水质公告】

2021年4月盘锦市地表水质量及县区考核排名通报

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有效改善，按照《关于〈2021年盘锦市河流断面及重点入河排放口监测计划〉的通知》（盘环水函〔2021〕1号）及《关于〈印发2021年盘锦市区域河流断面水质综合考核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盘环发〔2021〕12号）相关要求，现将4月份水质监测结果及县区考核排名情况予以通报。

4月份我市河流水质较3月份进一步改善，19个市考断面全部完成监测，其中16个达标，达标率为84.2%，环比上升12.8%，清水河闸、南小线桥和腰铺3个断面未达标。

各县区按照水质综合指数由好到差排名依次为：盘山县、双台子区、大洼区、兴隆台区。欢迎社会各界监督整改。

盘锦市4月份河流断面水质考核排名

排名	区县	综合指数	同比变化	考核断面数	监测断面数	达标断面数	达标率
1	盘山县	3.2233	-11.7%	8	8	7	87.5%
2	双台子区	3.7006	4.5%	4	4	4	100%
3	大洼区	4.2131	-9.1%	5	5	3	60%
4	兴隆台区	4.2697	13.8%	2	2	2	100%

注：综合指数越小，水质越好，同比变化负数为改善，正数为恶化。

